

本系生 (所有科目皆由指導教授審查)

非本系生 (本系必修由任課教師審查, 外系選修由指導教授審查)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系學分承認表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SE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申請日期: _____/_____/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month day year Name of Department Year Student ID No. Name of Applicant tel

※請於公告辦理時間前自行持本學分承認表、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 送交本系擬抵免科目權責老師審查簽章後, 再於公告辦理時間至系辦繳交。

原校所修課程 Course Completed in Previous Institution				轉入學系(所)規定課程學分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ent Department			審查意見 review	任課教師/ 指導教授簽章 Signature of Instructor/Advisor
科目 Course Title	必修/選修 Required/Elective	學分 No. of Credits	成績 Grade	科目 Course Title	必修/選修 Required/Elective	學分 No. of Credits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抵免總學分數：一般生至多 12 學分，預研究生至多以畢業學分數之 2/3 為限。其中外系選修以 9 學分為限。

系主任簽章：

※非本系畢業生請填寫本聯

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學分證明聯

茲證明本校_____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 碩士班畢業生_____

所修上列之課程為本校碩(博)士班課程共_____學分, 且未計入該生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本系(所)學(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原就讀學校系(所)辦章戳：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抵免學分辦法(摘錄)

87.6.15 系務會議通過
88.4.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碩士班學分抵免：

(一)抵免總學分數：

一般生至多 12 學分，預研究生至多以畢業學分數之 2/3 為限。其中外系選修以 9 學分為限。

(二)專題討論除預研究生及計畫出國之交換生(須證明文件)可抵免外，每學期均應修習不可抵免。

(三)抵免原則：

- 1.課程名稱相同且內容相同，學分數足。
- 2.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學分數足。

(四)抵免範圍及審核權責：

1.本系生：擬抵免之學分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由系主任核准之。

- ①本系必修學分：本系研究所或大四/研究所合開之必修課程。
- ②本系選修學分：本系研究所或大四/研究所合開之選修課程。
- ③外系選修學分：本校他系研究所或大四/研究所合開之必、選修課程。

2.非本系生(含外校生)：在本系修習的課程視同本系生規定辦理。

- ①本系必修學分：必須是本系研究所或大四/研究所合開之必修課程且是該畢業學校研究所或大四/研究所合開之必修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由本系任課教師審查符合後，由系主任核准之。
- ②本系選修學分：必須是本系研究所或大四/研究所合開之選修課程且是該畢業學校研究所或大四/研究所合開之必、選修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由本系任課教師審查符合後，由系主任核准之。
- ③外系選修學分：必須是本校他系研究所或大四/研究所合開之必、選修課程且是該畢業學校研究所或大四/研究所合開之必、選修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由系主任核准之。

(五)基礎課程之抵免：

普通物理學及普通化學各需修滿 6 學分，若總學分數不足，則可准免修習（一）。欲以其他性質相近科目抵免，須檢附課程大綱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由系主任核准之。

(六)碩士班交換生至國外修課：

須符合學校認可的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若入學身份為預研究生，含入學時抵免總共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 2/3；其餘身份入學者含入學時抵免總共不得超過 12(含)學分。擬抵免之學分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由系主任核准之。